

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自然资海〔2020〕253号

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三亚海宝近海养殖专业合作社续用 海域的批复

三亚海宝近海养殖专业合作社：

根据三亚市人民政府三府函〔2020〕592号文批复：现就你公司海域续用的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用海符合《海南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及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联合发文《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水产养殖清退整改工作中渔民转产转业养殖用海审批和海域使用金征收工作的意见》中的精神。该用海可促进我市渔业产业化发展，增加渔民收入。用海位于三亚湾西瑁洲岛西侧对应海域，同意续用海域29.7390公顷，未占用岸线，拐点坐标：

序号	CGCS2000 坐标系	
	北纬	东经
1	18°14′09.815″	109°20′46.626″
2	18°14′07.727″	109°21′04.807″
3	18°14′25.254″	109°21′07.012″

4	18°14′ 27.927″	109°20′ 48.829″
---	----------------	-----------------

二、上一次批复用海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20 日，此次同意续用海域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2021 年 6 月 20 日，共计 3 年 3 个月。

三、海域使用金在评估价格 51.08 万元（5 年时间评估）基础上征收，金额为 33.20 万元，海域使用金需一次性缴纳。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对不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海域使用金的，一律按照其滞纳日期及滞纳金额按日加收 1‰的滞纳金。

四、该用海处于 II 类生态保护区红线区，按照《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规定：II 类生态保护区红线区内禁止工业、矿产资源开发、商品房建设、规模化养殖及其他破坏生态的污染环境的建设项目的规定。2018 年原海南省海洋与渔业厅为行政审批及管理提供依据，制定《海南省水产养殖规模化认定标准》，其中对规模化标准定义为：开放性海域深水网箱养殖：500 口（含）以上（折算为 40 米周长数，610 立方/口），要求控制区域水产养殖密度，深水网箱养殖占用海域面积应大于 0.5 公顷/口（折算为 40 米周长口数）。据此，该宗用海网箱数量不得大于 58 口（折算为 40 米周长口数）。

五、该处海域使用类型为渔业用海，用海方式为开放式养殖用海。使用海域必须遵守相关的海洋法律法规，自觉接受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得擅自改变海域用途、不得擅自与他人合作使用该海域、不得擅自出租或转让该处海域使用权，否则将依法处以五倍以上十五

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将依法收回海域使用权。

六、用海处于Ⅱ类生态保护区红线区，必须遵守保护区及生态红线的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内容、区域、期限、规模和用海方式规范使用，保证使用海域及周边海域生态良好。

七、若市政府出台新的岸线、海域资源管理规定，涉海企业、单位和个人应严格执行。

八、涉及其他职能部门的事宜，请依法办理。



(联系人：薛威，联系方式：88270792)

(此件主动公开)